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張雅雯

電話：06-2991111#1063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cyw741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427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427900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以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公地保字第1040006425號令修正發布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及第7條條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年4月29日公地保字第104000642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及第7條修正條文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2015-05-01
09:37:43
文
章

裝

訂

線